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千里馬獎學金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1
公佈日期：101年7月4日		頁次：1

95年6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4日10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獎勵本校傑出優秀學生，培養具國際觀之人才，並學習國際社會之多元文化。

貳、範圍

本校千里馬獎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系：輔導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2. 院：審查系推薦學生。
3.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核資格並協助通過者辦理後續入學手續。
4.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核發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獎勵本校傑出優秀學生，培養具國際觀之人才，並學習國際社會之多元文化。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項目：

- 一、本辦法適用於95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
- 二、獎助對象為本校大三學生，以前五學期在本校學業成績為依據，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記過以上不良紀錄，且無學籍中斷或延長情形者：

(一) 前五學期每學期成績均為全班排名第一。

獎助項目含學雜費、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依附表標準給付)，以一年為限，學雜費檢具證明實報實銷，生活費每三個月發給一次，惟獎助總額以新台幣100萬元為上限。

(二) 前五學期每學期成績均為全班前三名。

1. 每學年限定六位名額，以各學院一位為原則，若超出員額限制，則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召開審查委員會，擇優選定六位學生，審查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2. 獎助項目含學雜費、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依附表標準給付)，以一年為限，學雜費檢具證明實報實銷，生活費每三個月發給一次，惟獎助總額以新台幣35萬元為上限。

三、獲得本獎學金學生，獎助期間免繳學雜費，惟不得兼領本校其他類似海外獎學金。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千里馬獎學金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1
公佈日期：101年7月4日		頁次：2

第三條 獎助方式：

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安排赴國外大學相關學系選修課程。俟完成大四課程後，返國辦理畢業手續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

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經監護人同意後，於2月15日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申請時需檢附：

- 一、中華大學千里馬獎學金申請表及推薦書2份(其中1份為「系主任推薦同意書」)
- 二、讀書計畫
- 三、歷年名次證明
- 四、語言能力證明(擇一)
 - (一) 英語能力(以下擇一):
 1. 托福測驗：iBT-TOEFL 成績 79 分以上。
 2. 或 IELTS 6.5 以上。
 - (二) 日語能力證明：日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

第五條 審核：

-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由各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輔導推薦後送學院負責初審。
- 二、各學院完成初審後，將初審合格推薦名單與資料，於3月1日前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複審。
- 三、獲得複審通過者，於獲得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正式通知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辦理後續申請入學手續。

第六條 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獲得本獎學金之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其學業與學籍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獲得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其兵役之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獲得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交流大學所選修之學分與課程，應於事前經母系同意，並於回國後檢具其國外大學成績與學分證明，送請系主任確認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 四、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購買足額之海外醫療保險(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等。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附表：中華大學千里馬獎學金生活補助費支給數額標準表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千里馬獎學金申請表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千里馬獎學金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1
公佈日期：101年7月4日		頁次：1

附表

中華大學千里馬獎學金 生活補助費支給數額標準表

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生活補助費
美 國	紐約市(New York City)	12,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10,800
	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	
	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0,200
其他城市		
日 本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 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12,000
	其他城市	10,800
英 國	倫敦市(London)	12,000
	牛津市(Oxford)	11,400
	劍橋市(Cambridge)	
	其他城市	10,8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7,200